

# 行政院 函

都計組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3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規定核轉本院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說明：

一、復107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447176號函。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95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各款規定，其款次之後未敘寫頓號，與總統公布之法律及其他中央法規、地方自治法規之格式不同；且查現行臺北市自治法規中亦有條文之各款規定於款次之後敘寫頓號者(例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而有體例不一致之情形。為期法制體例一致，宜請就上開規定，參照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另就本次未修正之條文，亦請該府另案檢視繕正。

(二)另本院前次就旨揭自治條例第1條之1應屬權限之概括委任規定，與法務部96年12月14日解釋令意旨不符，並建請臺北市政府修正文字，以及修正條文第5條第1項、第44條及第51條規定所定之「特殊病院」及「精神病院」，建議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重新定義之意見(本院101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1010492號函轉貴部100年11月21日函說明三、四法務部、衛生署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3

內政部



1070087081



1070452632 107/11/13

意見)，本次該府均未作任何處理或回應，宜再將該等  
意見併送該府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